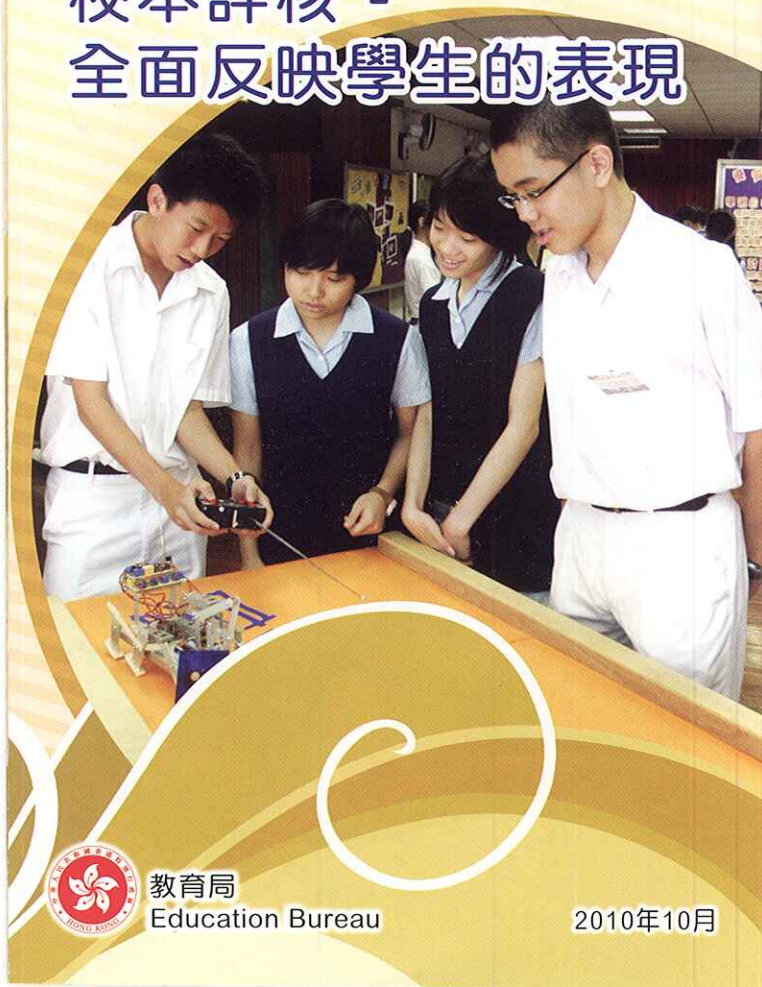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學制

## 家長小百科

【第八輯】

校本評核 -  
全面反映學生的表現



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

2010年10月

## 各科目何時推行校本評核？

在2012年的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以下科目將會實施校本評核：

- ◆ 核心科目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及通識教育
- ◆ 選修科目：中國歷史、歷史、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組合科學、綜合科學、資訊及通訊科技、設計與應用科技及視覺藝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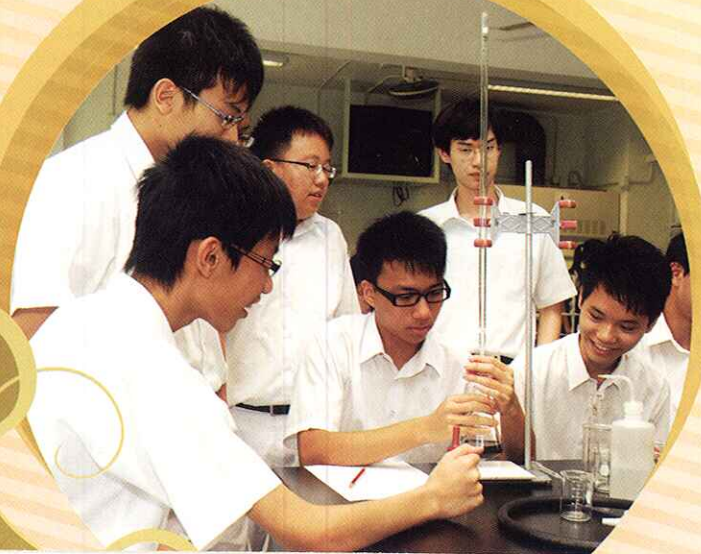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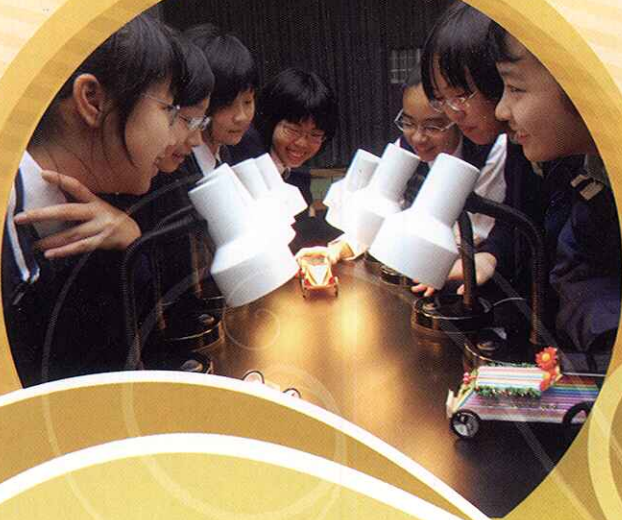
修讀這些科目的學生須在今年（2010 / 11學年）（中五）及明年（2011 / 12學年）（中六）完成校本評核活動，並由學校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評局）提交分數。

其餘的新高中科目（數學科除外）的校本評核，將在2014年或以後逐步推行，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頁（[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sba\\_hkdse](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sba_hkdse)）。

自2009年9月推行新學制，轉眼已踏入第二年，在新學制下，學生完成中六課程後，只須參加一個公開考試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。新學制的其中一項轉變，就是在公開評核中逐步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，比重一般佔15%至3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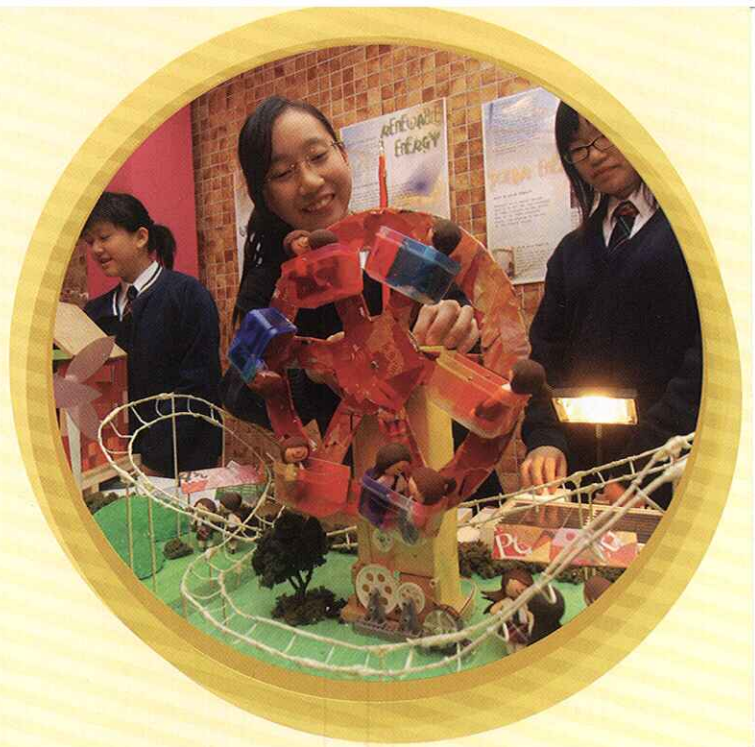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重視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能力，其中有些是不能有效地以一次性的紙筆考試評核的。引入校本評核的目的就是將這些能力納入評核的範圍，從而更全面地、公平地反映學生具備的不同能力。校本評核被納入日常學習的一部分，由科任教師在日常學與教的過程中，評核學生在這些方面的表現。

家長和子女應以「平常心」面對校本評核，但是，我們明白到部分家長和學生可能會有一些疑問，故此特意編制這本小冊子，以消除有關疑慮，同時，希望家長和子女能分享有關內容，充分明白自己在校本評核的角色，注意「應做」和「不應做」的事宜。



## 校本評核有甚麼好處？

- 校本評核會採用多元化的評核模式（例如：口頭報告、製作學習歷程檔案、實地考察、調查研究、專題設計等），它能：
  - 評核不能有效地以紙筆測試的能力（例如：實驗技能），所以更能全面地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；以及
  - 為學生帶來正面的學習效果，例如：鼓勵自主學習、探究式學習，以及培養學生深層次分析的能力。
- 校本評核把學與教及評核結合，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中，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項，不斷改進。
- 科任教師對學生的能力都很清楚，由他們進行校本評核是最適當的。
- 根據學生在較長時間內的表現進行評核，可減少對公開考試的依賴，更可靠地反映學生的真正能力。



## 校本評核是否公平？

家長和學生都不用擔心，因為……

### 教師具有專業能力

- 考評局已提供評分準則、示例及詳盡的指引，儘量令教師的評分標準趨向一致。
- 考評局會繼續開辦專業培訓課程，加強教師對校本評核的認識。
- 由考評局委任的分區統籌員，會支援各科教師推行校本評核。
- 教師都是專業人士，家長、學生和社會大眾應對教師的專業操守有信心。

## 如何匯報校本評核的成績？

考評局不會在香港中學文憑獨立匯報各科校本評核的成績，只會匯報考生在每個學科的整體表現。

## 不容抄襲或作弊

- 學生在教師直接監督下完成大部分的課業/活動。
- 考評局會抽樣查閱學生的習作及評核記錄，並向學校提供回饋。
- 以教師的專業能力，可判斷課業是否由學生本人完成。
- 抄襲或作弊的最高懲罰為取消所有科目的考試資格。

## 設有調整分數的機制

- 考評局會採用以下兩種方法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，以確保分數跨校的可比性：
  - 統計方法 - 以學校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為參照，調整校本評核的平均成績及分布。調整過程中亦會參考學生的課業樣本，以便跟進異常個案及進一步提升校本評核分數的可靠度。
  - 專家判斷調整方法 - 由考評局委任的學科專家檢視學生課業樣本，然後參照專家建議計算學校的調整幅度。
- 對學生而言，無論課業習作是否被抽中作為樣本，校本評核分數均會按有關方法調整，而個人在校本評核的校內名次不會受到影響。

## 如果我是.....

### 學生若對評核結果有疑問，可以怎樣做？

- 假如學生對校本評核課業的成績有任何疑問，他們可向科任教師表達自己的看法。若有需要，可按學校的規則和程序，申請重新檢視評核結果。
- 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，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覆核校本評核的分數（但不是重新評核課業）。

###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：

- 在進行校本評核時，學校會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，例如：延長預備時間、提供輔助儀器或額外協助等，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完成課業，並得到公平的評核。

### 自修生或重讀生：

- 自修生無須完成校本評核，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的成績（註：由於視覺藝術科的校本評核佔全科成績的50%，自修生報考此科須完成一個作品集，並交予考評局評分。另外，由於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屬實用科目，各考生須利用實驗室／工場設施以完成校本評核設計作業。該設計作業佔全科成績的40%。自修生因未能符合上述規例的要求，考評局將不接受自修生報考設計與應用科技科。）。
- 重讀生若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，須按該學校要求完成中六年級的評核課業。





### 切勿：

- ✗ 代替子女完成有關課業，以免妨礙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如果有關作業並非由學生本人完成，可被視為作弊，一經被證實，懲罰包括扣減分數、降級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。

### 學生必須注意……

#### 準時呈交功課

學校須於2011年5月至7月及2012年1月至3月按考評局就各科所訂的時間表提交中五及中六年級校本評核分數。學校會以此作為參考，編訂學生各科完成課業的時間。由於學校呈交分數前須完成所有評核工作，以及處理異常個案，學生須留意學校就每一科目所訂的完成課業時間，家長亦宜提醒子女，注意完成課業的時限，並準時呈交課業。

### 家長如何配合？

#### 應該：

- ✓ 多與子女溝通，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學習及評核活動。
- ✓ 幫助子女明白透過校本評核，他們可善用教師給予的回饋，不斷改進。
- ✓ 與教師保持溝通，了解課業的要求、評核準則、有關規則及程序。
- ✓ 提醒子女注意和遵守下列項目：
  - 誠實及負責任地自行完成課業；
  - 在作業中註明所引用的資料來源；以及
  - 妥善保存校本評核的相關工作記錄（例如：草稿、電腦檔案等），並按學校及考評局的要求呈交記錄作檢視。

### 切勿抄襲或作弊

任何抄襲或作弊行為，一經被證實，最高懲罰為取消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。